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64号

罪犯谢城兴，男，1995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30日作出（2022）闽0181刑初7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城兴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预缴）。被告人谢城兴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1月17日起至2026年1月16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24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9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500元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城兴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谢城兴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